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上午 9: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4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提名李杏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李杏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杏明先生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李杏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审议《关于提名李权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李权谨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李权谨先生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李权谨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审议《关于提名金晨姿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金晨姿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金晨姿女士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金晨姿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审议《关于提名陈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陈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陈闪先生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陈闪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五）审议《关于提名周水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周水文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周水文先生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止。

周水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审议《关于提名晁乐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晁乐刚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晁乐刚先生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晁乐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审议《关于提名夏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于 2018 年 9 月 2 日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故提名夏春燕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夏春燕女士将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止。

夏春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夏春燕女士个人简历：夏春燕，女，1982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 年 8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新高潮（集团）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1 年 10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明国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3 年 8 月至 2005 年 4 月，就职于祥发制衣（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05 年 5 月至 2012 年 9 月，就职于上海再望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6 月，就职于上海大用家具装饰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

（八）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充实子公司资本实力，增强其市场营销、运营及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

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全资子公司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 11,000 万元，即英内物联网科技启东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3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300 万元。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3 日 8：00 –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文祥；电话：021-58039288；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宣春路 164 号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差旅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说明：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22

2、《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